



201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法

热销
12年

严格依据大纲 考点详略得当
真题全面权威 解析深入浅出

隋彭生◎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法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理论法学 论述题

►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法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宪法 行政法学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刑法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刑事诉讼法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高其才 杨帆 叶晓川

隋彭生

杨秀清

魏敬森 席志国

胡锦光

阮齐林

卫跃宁

杜新丽

“国家数字电视法律服务频道、《中国律师》杂志社、北京中法网学校联合推荐”

清华大学出版社数字出版网站

WQBook 书文网

www.wqbook.com

上架建议：司法考试用书

ISBN 978-7-302-35683-7



9 787302 356837 >

定价：52.00元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法

隋彭生◎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参照司法考试大纲,系统讲解司法考试的知识点,并配以案例、真题辅助讲解。全书约三十三章,系统完善,讲解清晰,将繁杂的民法理论知识安排得详略得当,辅之以一个个短小的案例或历年真题,将知识点渗透到考生的生活之中,使考生在阅读过程中不会觉得枯燥无味。

本书可供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备考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的教师、学生阅读与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民法/隋彭生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5683-7

I. ①中… II. ①隋…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6724号

责任编辑:朱敏悦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8.25 字 数:583千字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52.00元

产品编号:057874-01

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代序)

2014 版《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简称《课堂笔记》)面世了。

《课堂笔记》经过了两个检验。第一个检验是时间的检验。《课堂笔记》还经过了第二个检验——实践的检验，她培养出了众多优秀考生。

《课堂笔记》最初是一个笔记形式，就是把老师的讲课记录下来编辑成书，以节约考生的时间和精力。实际上这套笔记经过不断完善，已经发展成为一套体系化的应试教材。就是说，她并不是一个“笔走偏锋”的辅导资料，而是一套比较正规的教材。但是这个正规教材和一般教材相比又不完全相同。

《课堂笔记》之所以能经过两个检验，是因为《课堂笔记》有她不可忽视的内在质量及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一个特色，内容简洁、脉络清晰。这是法理思维、逻辑思维的基础性要求。

第二个特色，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对于“次”的方面有所介绍，对于重点内容则使用了较多文字来介绍和挖掘。

第三个特色，是夹叙夹议。《课堂笔记》穿插了案例、例题和真题。注意理论结合司考实际。鲜活有趣，读起来不累。

第四个特色，观点准确，以法条为依据，符合通说。《课堂笔记》由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亲笔撰写，这就保证了观点的准确性。在观点的取舍上，首先以法条为依据，在有争议的地方，采通说，以帮助考生拿分。

第五个特色，常出常新。为顺应立法的修订及反映试卷的新变化，《课堂笔记》每年都要进行修订，以保证给读者的知识是最新的、最有用的。

名师出高徒，好书出状元。这套书的功效如何，再去看一看历年考生的评价就清楚了(请看“附：状元谈《课堂笔记》”)。择书很重要，愿《课堂笔记》伴你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中法网学校校长 东方

2014 年 1 月

附：状元谈《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给我提供了最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全力以赴+课堂笔记=成功。

2002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王晓国（320 分）

《课堂笔记》的内容源于课堂，是课堂上口头语言的文字固化。读《课堂笔记》仿佛置身于千百人的课堂，聆听老师们娓娓动听的讲解，平面的文字产生了立体化的效果。但《课堂笔记》毕竟是书，它比课堂描述更加准确、规范，它的容量远远大于课堂。

2003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郭振海（289 分）

我并非法律专业出身，无深厚理论功底，在同学的推荐下购买了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书为我拨冗解惑，指点迷津。读中法网《课堂笔记》最大的感悟是在读完之后对法律思维、法理的融会贯通。

2004 司法考试全国第五名、福建省状元陈海燕（447 分）

《课堂笔记》重点突出，难点解析透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比，为我们备考司法考试确定了最佳的复习范围，使我们在复习中真正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至于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

2005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陈新军（466 分）

《课堂笔记》对我司考的帮助和启发有以下几点：第一，她对大纲重点把握准确；第二，她总能对一些错误观点提出质疑，把常见的错误醒目地摆出来，以拨乱反正；第三，把知识点放到真题中，以题说法；第四，她结合许多新鲜的、有影响的案例，以案说法；第五，她紧跟时代，精彩总结。

2006 司法考试全国第三名秦培荣（421 分）

《课堂笔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非常适合司法考试基础阶段复习使用。编者教学经验丰富，书的内容通俗易懂，对我在司法考试复习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007 司法考试江苏省状元史德平（473 分）

我觉得《课堂笔记》有三大特点：一是贴近考生、贴近司法考试本身。二是主次分明，一目了然。三是系统性强。如果不注重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只是机械地记忆，不仅记得慢，而且记得越多越容易混乱。《课堂笔记》对知识点合理的结构安排，可以帮助我们在头脑中形成对各部门法的逻辑结构图，在这个框架下填充具体的知识点，必然事半功倍！

2008 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丁卉（476 分）

我认为《课堂笔记》是市场上同类书籍中最好的一套书，内容全面、详细，重点归纳、总结的相当好。课堂笔记+名师授课，这是我成功过关的关键所在。

2009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谢元九（465 分）

向大家推荐课堂笔记和分章同步练习，这套教材对知识点的覆盖率几乎达到 99%，是我们在考试中应对边缘考点的一套很好的辅导教材。另外，有时间的话，可以参加辅导班。

2010 司法考试山东省状元邹怀辉（460 分）

感谢《课堂笔记》直白的表达疑难的法律关系，感谢中法网老师们的精心栽培，感谢中法网银川分校的科学方法，中法网，我的司考首选！

2011 司法考试宁夏回族自治区状元王静（447 分）

《课堂笔记》如一位良师陪伴我走过了最艰难的司法考试之旅，她不仅给了我需要的知识，还培养了我法律的思维，教会我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

2012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王琦（448 分）

在朋友的推荐下选择了《课堂笔记》，实践证明我的选择是十分正确的。《课堂笔记》是我所使用过的最为贴近考试的一套教材，老师们按考试的要求进行编写，大大提高了我在复习时的学习效率。你也值得拥有！

2013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邵佳翔（442 分）

目 录

应试指南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4
第四节 物与有价证券	12
第二章 自然人	1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6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7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20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2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人合伙	24
第三章 法人	27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7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29
第三节 法人机关	29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30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2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9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0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43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5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49
第五章 代理	5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53
第二节 代理权	58
第三节 无权代理	60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65
第一节 诉讼时效	65
第二节 期限	74
第七章 物权法概述	7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77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79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80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92
第八章 所有权	9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96
第二节 国家、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	97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9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04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107
第九章 共有	118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18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20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22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24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24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5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6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28
第五节 地役权	128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3
第二节 抵押权	134
第三节 质权	146
第四节 留置权	149
第十二章 占有	15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54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55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58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5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59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6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65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71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71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174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77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77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85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00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00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10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218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18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4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24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237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239
第十九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44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45
第三节 情势变更原则	251
第二十章 合同责任	252
第一节 违约责任	252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262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6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65
第二节 赠与合同	283
第三节 借款合同	288
第四节 租赁合同	290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301
第二十二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30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0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09
第二十三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16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16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22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25
第四节 行纪合同	330
第五节 居间合同	334
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	33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3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4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44



第二十五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349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49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52
第二十六章 婚姻、家庭	357
第一节 结婚	357
第二节 离婚	359
第三节 夫妻关系	364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69
第二十七章 继承概述	372
第一节 继承权	372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73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373
第二十八章 法定继承	375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7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75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77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378
第二十九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80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80
第二节 遗赠	380
第三节 遗赠	384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85
第三十章 遗产的处理	38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88
第二节 遗产	38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391
第三十一章 人身权	39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94



第二节	人格权	394
第三节	身份权	400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概述	402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402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403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405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407
第五节	侵权责任	410
第三十三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419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419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24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26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428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430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431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34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436

应试指南

- 民法是点燃天才之火的学问
- 民法是应用法学的法理
- 构建最佳“思维模型”

思维模型之一：目录学习法

这种学习方法，是把教材的目录或者大纲，作为树干、树枝，把具体的知识点作为树叶，由枝干而树叶，逐一罗列（当然，要注意重点与非重点的取舍），这种思维模型，称为思维树。

思维模型之二：一线串联法

一线串联法比较适合对四大程序法的复习。程序法规定了事物的发展顺序。考生可以选择类似余祥林的案件，从侦查一直到死刑复核，联想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各个环节，然后与法条相对照。如此反复进行，甚至可以达到倒背如流的程度。

思维模型之三：横向比较法

横向比较法，是把相近、相反、相同的知识点或者制度进行比较。如民法中的传统论述题，多为联系、区别题，这属于横向比较，考查的是分析性思维，促进的是宏观或精确把握。比如，理解了物权与债权的区别，打通了任督二脉，应付物权、债权具体知识点的考查，就会有登泰山而小天下的感觉。再如，掌握了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区别，对效力模式的掌握，就是纲举目张般的掌握。



思维模型之四：图形列表法

有三种图：

第一种图是鸟瞰图，分为宏观鸟瞰图和微观鸟瞰图。宏观鸟瞰图帮助我们把握学问的体系，在理解上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法；微观鸟瞰图是一个具体制度的结构描述。

第二种图是法律关系图。在涉及三方以上法律关系时，要用图形来表示。久而久之，空间想象能力就出来了。在考试中，图形自然在脑海中浮现。

第三种图是表格。相同、相反、相似的内容，要列表归纳在一起。比如，考生可以把所有效力未定的行为列在一起，既帮助理解，又加深记忆。

思维模型之五：论述八股法

在做论述题的时候，可以有一些固定的套路。例如，论述题一般分为四段：第一段讲含义，第二段叙述法律规定，第三段结合所给材料指出制度价值，第四段为小结。

思维模型之六：法条串联法

法条串联法风行一时，也是我历年所主张的。法条串联有四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要考查法条与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或价值关系，否则掌握的法条是支离破碎的，不足以应付考试。

第二，适度注意立法理由，体会法条所体现的法律的基本价值。

第三，要有法条链接的意识。要有天马行空般的联想。

第四，对底线式的法条，要记忆，记忆性思维是分析性思维的基础。考生不妨听听法条的录音。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通》)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研习民法,要了解民法作为私法的意义,认识以人为本位的私法秩序,理解私法的价值追求,挖掘私法自治的内涵,洞察民情并体会正义的力量。这些是学习法律的纲,也是司法考试的纲,纲举目张。

研习民法,要把握民法的体系。这是学好民法、理解民法的一个重要方法。

研习民法,要理论结合实际。民法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不能把民法理论搞成空中楼阁。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

财产归属关系

财产流通关系

人身关系

人格关系

身份关系

(一)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基于自然人的存在,基于对自然人生命体及精神的保护而产生的关系。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二)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主体之间因财产的支配和流转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税收、调拨、罚款、罚金、没收等形成的关系也是财产



关系,但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此不受民法调整。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则,是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民法基本原则具有规范性、普遍性、指导性和强制性。

二、基本原则的种类

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被民事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2. 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命令与从属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存在命令与从属的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可以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产生,也可以直接根据当事人的意志(意思表示)而产生。

例^①: (2008/三/1)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① 答案: C。



解析：李女士在2008年3月1日(期日)生下了张先生，产生了母子关系、抚养关系、肖像权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不是当事人自主设立的。法律+事实(本题的出生就张先生本人而言，是事实中的事件)=法律关系。排除A。司法考试对民事主体采“三主体说”，即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排除B。例如，债权的客体是行为，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签订合同，使一方承担不作为的义务是不足为奇的。C当选。从“意定之债”的概念，就可以想到排除D。

例^①：(2010/三/1)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1)ABD是法律未予调整的生活关系(未形成法律关系)，不选。(2)夫妻忠诚协议是受法律调整的生活关系，C当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②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类。如，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物，债权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给付)，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等。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如，债权是民事权利，债务是民事义务。

例^③：(2009/三/1)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① 答案：C。

^② ☆号表示内容重要，是司法考试常考的考点内容。

^③ 答案：C。